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中学采购桶装纯净水项目

招标人: 榆林高新中学

投标人: 横山县富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1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榆林高新中学

成交人(全称): 横山县富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中学采购桶装纯净水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高新中学;
3. 项目内容: 榆林高新中学采购桶装纯净水项目。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报价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五、服务期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六、双方承诺

1. 谈判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谈判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6108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成果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谈判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谈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谈判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谈判人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谈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谈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谈判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年8月14日。
2. 订立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1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_____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

谈判人: 横山县富源纯净水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Signatur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6108995087305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Signature]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横山县支行
04438

账号: 61001699210052502913
电话: 13484442130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345138505@qq.com

33